

009558

萍乡市税务志

萍乡市税务局编

主 编 邓文根

副主编 易炳云 谭树发 邱 高 王益瑞

主 笔 许荫昌 黎振德

勘 误 表

- ① 3 页第三行，9 页第三行顺治三年（1644年）应改为（1646年）。
- ② 34页副局长邓文根任职时间55年7月至61年3月含57年5月至59年11月任副局长。
- ③ 34页副局长陈洪抚任职时间59年11月至63年2月应改为58年10月至63年2月。
- ④ 41页杨美继参加税务工作时间1954年应改为1959年。
- ⑤ 49页倒数第三行入级应改为八级。
- ⑥ 144页国营企业栏内其中应改为其它。
- ⑦ 184页第一行1298年应改为1982年。

序 言

邓 文 根

《萍乡市税务志》经过反复修改考证，已编写成书，是我市税务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市税务工作者的一件喜事。《萍乡市税务志》一书，以丰富的资料，翔实地记述了税收的建立和发展，对新中国建立前的税制，考证了历史记载，作了如实的反映；对新中国建立后的税制，作了较为详尽的叙述。它对我们从事税收工作的人们和年轻的一代，对于关心和研究经济、财政、税务的学者，都是一部不可多得的税收史料。

税收是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也就没有国家，当然也就没有税收。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开始时，我国的夏禹时代就出现奴隶和奴隶主两个阶级，也就形成了国家，随之出现了“贡”，税的前身产生了。到春秋时代我国进入封建社会，也就是公元前594年，鲁宣公开始征收田亩税。从司马迁的“史记”开始税收独立成篇，历经千年，各代专著续为赋税史。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当家作主，税收的职能与作用也随之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四化建设积累资金是当代税收工作的根本目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的政策确立以后，经济腾飞，生产发展，到处呈现兴旺景象，税收的调节经

济作用随之增强。

编写《萍乡市税务志》我们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本着详今略古，实事求是，追本溯源，广征博采，悉心考证，力求资料真实，体例完善。我们以科学的态度，求实的观点，记述了萍乡的税收史。萍乡的税收史也是我国赋税史的一个缩影，所以，认真编好萍乡税志，意义深远。它将为制定萍乡经济发展规划提供历史的资料依据，为两个文明建设提供科学的信息资料，为完善税制强化税收征管起承前启后的作用。

《萍乡市税务志》于1988年5月组织人员编写，至12月底完成初稿，后经数次修改校正。在编写中得到萍乡市委、市政府和江西省税务局领导的关怀重视，萍乡市市志办公室的指导，萍乡市档案馆的大力支持，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本局离退休同志和在职的广大干群的关心和支持，编写人员在采访、编辑、调研中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但由于我们对编写税志没有经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阅者指正。

凡 例

一、本志书共八章四十四节及附录一部分。

二、本志书取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立足当代，贯通古今，详今略古，详近略远。断限时间为清顺治三年（1644年）起，至公元1985年止，少数类目适当上溯下延。

三、体例力求完善，以类系事，横排竖写，按章、节、目三个级次安排归属。“目”的标码用汉字一、二、三……，“子目”的标码用汉字加括号（一）、（二）、（三）……，子目以下的标码用阿拉伯数字（1）、（2）、（3）……。

四、为叙述方便，采用摘引式、标题式、概要式、集中式的记叙方式及以志为主，图表並用的综合体裁，图表分列在有关章节之后。

五、本志书内容主要录自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和宜春地区档案馆存查的档案资料及市税务局办公室备查的档案资料，为了节省篇幅，不再一一注明出处。建国后，各种数字尽量以统计部门的数字为准，税收收入以省统计资料及市税务局历年资料为依据。计量单位一般采用法定计量单位，並采用各朝代当时通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建国后以现行人民币为准。

六、根据修志惯例不为生人立传，建国后的机构设置和人员更迭，均以批准及任命文件为准。

七、纪年方法，民国及民国以前的纪年采用中国纪年，公元纪年放在括弧内。建国后纪年采用公元纪年。

八、称谓书写，各机构、部门、国名、社会团体、会议等名称，

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多次出现时则用简称。各个时期的称谓，均按当时的实际称谓。

九、建国后，农业税不属税务部门征收管理范围，因此有关农业税的历史资料，本志书未予叙述。

概 述

税收是国家政权运用税法的规定强制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以实施其财政经济职能的调控手段。它与国家有着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萍乡市地处湘赣咽喉，浙赣铁路、“三二〇”和“三一九”国道贯穿其间，袁河、萍水、栗江、草水流经其境，境内资源丰富，煤炭为萍乡市的主要税源。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改革开放萍乡市以煤为主的单一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已形成煤、电、冶金、饮料酒、水泥、陶瓷、造纸、化肥、原木、编爆焰花十大重点税源。

1976年萍乡市公社以上纳税户为553户，至1985年全市纳税户为7532户，（其中：全民企业431户，集体企业2971户，个体工商业户4100户，其他业户30户）。建国后至1985年，三十六年间萍乡市税务局总共完成工商税收72055.37万元，为国家四化建设积累了大量资金。1985年全市工商税收比1950年的工商税收增长74倍，比1984年的增长38.3%，占全省十一个地市工商税收增长数的第八位。据统计1984年全国人平税收70元，江西人平税收35元，萍乡市人平税收38.7元，较高于全省水平。

封建社会特别是在清朝、民国时期，内忧外患，动乱不止，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因此，民不聊生，税源枯竭，“户已绝而册未除名”的现象屡见不鲜。民国时期，萍乡县按税种分为国税、省税和县税，分设机构征管，属国税征收的有所得税、利得税、遗产税、印花

税、货物税（包括统税）、矿税、特种营业税、盐税；属省税征收的有营业税等；属县税征收的有土地税（城镇征土地税，农村征田赋）、契税、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房地产租赁税和屠宰税；另有税收收入分成和田赋附加。据民国二十三年统计萍乡县的田赋附加有自治附税、教育附税、团款附税、摊借义勇队官费等十八种，还有乡镇经费，保甲经费。

萍乡解放后，废除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苛捐杂税，沿用旧税法开征了六种税。1950年为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建立了新税制，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等十二种税。

1953年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修正税制，试征商品流通税，萍乡县开征商品流通税、城市房地产税等十一种税。面对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现实，强调税收多层次多环节的调节，促进商品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强调税收法制的统一性和税收的集中管理，强化依法治税观念；强调税收机构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

1958年“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复税制已不适合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新情况，萍乡县根据“基本上在原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对税制进行改革，试行工商统一税，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印花税、工商业税中的临时商业税及营业税并入。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左倾”思想造成的失误和自然灾害影响，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1961年、1962年萍乡市的税收大幅度下降。经过三年调整，萍乡市的税收有所回升。1966年至1968年遭受所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影响，萍乡市的税收再次下降。

1973年税制进一步简化，试行工商税，把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盐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国营企业

只交纳工商税、集体企业交纳工商税和所得税，还简化税目税率。使税制越简，税种越少，征管越松，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削弱。

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萍乡市形成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并存的经济结构。由于原有税制过简，不能更好地起到调节经济促进生产的作用。1983年6月起进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把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原来上缴的利润改纳所得税，全市第一步利改税的国营企业有101户。利改税后税种仍较单一，税利仍然并存。1984年10月起根据《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进行第二步利改税，从税利并存完全过渡到以税代利，全市第二步利改税的国营企业有225户。

1985年萍乡市开征十七种税，包括流转税五种，所得税四种，特别税四种，地方税四种，还征集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随着利改税的实行，萍乡市税务局税收管理机构也不断完善，税务人员数量增多，素质提高。1985年局内设办公室、干部培训班及税政一、税政二、劳动人事、监察、会统五科，下设直属、城区、芦溪、湘东、上栗五个税务分局，分局下设二十七个基层税务所。全局有税务干部职工282人，比1950年62人增长4.5倍。税收征管目标明确，一是扶助企业增强活力，发展生产，提高效益；二是加强宏观控制、经济监督，妥善处理国家和纳税人的分配关系；三是依法治税，依率计征，应收尽收。税收征管措施得力，进站设卡，把好进货关；实行三代，把好批发关；联合管理，把好市场关；建帐建制，把好销售关；加强监督检查，把好偷漏关。与此同时，促产培源工作由单纯的征收向服务改革、搞活企业，涵养税源，多创税利方面发展；由单户单项促产向联合性综合性方面发展；由单层次促产向多层次网络型方面发展；由注意解决产供销等外延性问题向帮助企业内部改革、挖

潜，管理等内涵性扩大再生产方面发展。

萍乡改革在深入，经济在发展，历史在前进，广大税收干部必须符合时代的需要，把税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实现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目标而奋战。

萍 乡 税 务 大 事 记

清

- 顺治三年
(1644年) 萍乡县开始课征盐税、酒税、茶税、矿税、牙税、当税、厘税等工商税收。
- 康熙九年
(1670年) 为了固定丁银、摊丁入亩，征收统一的地丁银，地丁银一两，纳银一两。
- 雍正六年
(1728年) 萍乡县地赋科则分上中下田三则编征。
- 咸丰五年
(1855年) 萍乡县县城设立厘金卡、缉私卡，凡日用必需品均为课税对象，始值百抽一，后值百抽二十。
- 同治元年
(1862年) 萍乡县地丁银一两，改为纳银一两五钱。
- 同治十二年
(1873年) 萍乡县设粮厅，掌管全县钱粮赋税。
- 光绪三年
(1877年) 开始征肉厘（后称屠宰税）。
- 光绪二十一年
(1895年) 对烟、酒、糖等消耗品，除正税外，另加税二成。
- 光绪二十六年
(1900年) 撤粮厅，县署设钱谷师爷，下设主事师爷一人，小籍师爷二人，雇员八人，主管田赋地丁各税。
- 光绪三十二年
(1906年) 萍乡县署设督粮道，掌管田赋地丁。

宣统二年 县署设税课局掌征座商、牙纪及屠宰税，另设河泊
(1910年) 大使掌征渔业税。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 萍乡县县署设粮柜（后改为经征处），主管全县钱
(1912年) 粮，下设分柜。

民国3年 根据财政部公布《印花税条例》、《契税条例》、
(1914) 《贩卖烟酒特许营业牌照税条例》规定，开征印花税、
契税、烟酒营业牌照税。

民国4年 8月，根据财政部通令，将肉厘改征屠宰税。

民国16年 田赋划归县税收入，根据省务会议决定，萍乡县地
丁银一两改征银元3元；漕米一石改征银元4元。

民国18年 设统税局，开始对卷烟、面粉等征收统税，对从事民族
工业的厂商征收货物出厂税。

根据《遗产税暂行条例》开征遗产税。

民国19年 萍乡县设屠宰税分局。

撤销统税局

民国20年 1月，根据国民政府制定《工商营业税法》，开征营业
税，将棉纱、水泥、火柴并入统税征收。

2月，根据国民政府公布《倾销货物税法》，开征职员
所得捐。

民国21年 8月，萍乡县开始在城镇设屠宰场。

民国22年 设善后捐局，课征米、谷、棉布等善后产销捐。

民国23年 萍乡县正式编制地方预算，征收自治附税、教育附税、
摊借义勇队官费等附加税捐计有18种。

民国24年 萍乡县“善后”捐局改为税务局，主管营业税、屠宰税、矿产税、烟酒牌照税、牙当税的征收。

根据国民政府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按税种分为国税、省税和县税，法律上确认县一级财政。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征收田赋章程规定，废地丁米折，统征田赋正税。

3月，免征牛、羊屠宰税。

民国25年 1月，开始课征所得税，包括存款利息所得税、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等。

10月，财政部直接税筹备处改为所得税办事处，后又改为直接税署，萍乡县设分金库，征管税款。

民国26年 1月，江西区设所得税办事处，各分区设直接税分局或查征所，萍乡设江西区直接税局萍乡分局，主管所得税、营业税等的征收。

设立萍乡县政府经征处，管理田赋及其他工商税收。

民国27年 8月，根据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征收印花税暂行办法》规定，将印花税率提高一倍。

民国28年 1月，按《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暂行条例》，开征过分利得税。

民国30年 根据国民政府公布《国产烟酒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改从量征收为从价征收。

12月，按《江西省营业税征收章程》规定，征收营业税，课征营业额的税率为3%；课征资本额的税率为4%。

民国31年 1月，根据国民政府发布《为征实征购告民众书》，萍乡县每元赋税款折征稻谷四市斗或小麦二市斗八市升，随赋

征购粮食。

5月，萍乡县政府经征处，下设城区、芦溪、栗市、湘东、赤山、大安、高坑、东桥、腊市、桐木十个经征分处。

民国32年 8月，江西区直接税局与江西区货物税局合并，成立江西区税务管理局，萍乡设立江西区税务管理局萍乡征收局，下设芦溪、上栗、湘东三个查征所。

萍乡县田赋管理处改为萍乡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芦溪、栗市、湘东、腊市、南坑、赤山六个征收处。

根据财政部公布《各县市土地税征收规则》，萍乡农村土地仍征田赋，城镇征收土地税。

民国33年 日寇侵入萍乡，奉准豁免全县田赋，征收县级公粮。

5月，停征地价税。

民国34年 1月，开征县级公粮，设赤市、芦溪、南溪、腊市、栗市、湘东六个征收处，县城、近郊由公粮分配所征收。

8月，契税划归县税收入。

赣省税务管理局及各征收局、所奉命结束，直货两税恢复机构，设立财政部粤赣区直接税局宜春分局萍乡查征所及财政部江西区货物税局萍乡分局。

民国35年 6月，恢复征收田赋，下设中山镇、芦溪、栗市、湘东、归仁五个办事处征收。

10月，萍乡县政府经征处，改称萍乡县税捐稽征处。

民国37年 4月，粤赣区直接税局宜春分局萍乡查征所改为隶属江西区直接税局南昌分局。

11月，直货两税机构又合并，设立财政部江西区国税管理局萍乡稽征局，征管直货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7月23日萍乡解放，8月撤销旧萍乡县税捐稽征处及财政部江西区国税管理局萍乡稽征局，由军事代表师民负责接管成立萍乡县人民政府税务局，第一任局长杨积璧。

开征工商税、印花税、遗产税、货物税、房产税、屠宰税。

1950年 根据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规定，新开征特种消费行为税、交易税。

1951年 根据政务院颁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关于民主评议委员会通则》、《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改按营业额计征摊贩营业牌照税，指定货品征临时商业税，用定期定额征营业税，夏秋两季各评估一次所得税。

萍乡县人民政府制定《屠宰税征收办法》，在城镇设屠宰场，实行从量征收。

萍乡县工商界为抗美援朝发动了1300多人集体纳税和游行示威，鼓舞了工商业者的爱国热情。

设立芦溪、上栗、湘东、宣风、矿区五个税务所。

农村建立护税协税组织。

各区政府建立税收委员会并设税务助理员专管税收工作。

1952年 去年底，萍乡县税务系统开始“三反”“五反”，即反

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及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1952年至1954年共查出贪污人员18人，贪污税款合计人民币690.04元。

1月，萍乡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制订《统一会计制度（草案）》，萍乡镇建立会计委员会，开展建帐。

7月，萍乡县召开首届职工、店员代表会，各行业建立护税协税委员会，表彰了护税协税有贡献人员。

9月，成立烟酒专卖公司隶属税务局管理。

1953年 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税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开始执行修正税制。

县局将烟、酒、水泥、面粉等22种产品在产销各环节征收的货物税、印花税、营业税（包括工商业）、棉花交易税和棉纱统销税并入商品流通税。

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的戏剧、电影、娱乐部分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的筵席、冷饮、旅馆税目并入营业税征收。

停征药材交易税。

成立萍乡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工会委员会。

10月，对全县私营工商业开展自查补报及反偷税漏税斗争共查补偷漏税款28176.22元。

1954年 设上栗、芦溪、湘东、安源、高坑、赤山、麻山七个税务所。

配合粮食统购统销，粮食销售环节征收商品流通税。

1955年 1月，萍乡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工会委员会停止活动，保